中共上海市委文件

四

现

到 面

切 保 党 情

监 调 员

通 回应 开 落

促监 基层 政 导

提高党的 量

开 开

现

升

断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各级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市、区两级党委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市、区两级党委有关部门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等；经本部门负责同志同意

后，报本级党委办公厅（室

党务

照经批准

事项，

批准

开的广度和深度

健全完善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 度 两级委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议等重要会议，适当增加列席人员数量和 建立健 听党委有关会议制度。

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制度。各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通过形势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向老党 、老同志、老干部等通报上级和本级党组织重要决策部署、重 工作内容、重大事项情况；各级党组织应当畅通党内情况反映 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及时处理下级党组织、党员反映 情况和问题，并认真给予答复。

健全完善党内事务咨询制度。各级党 全研究党 事务时，可以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向有关党组 员或者党 法律顾问和专家进行咨询。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各 党组织根据重 内容和影响程度 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征 关党组 和群 内意见建议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 党组织根据重大事项内容，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相关会议和 适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可 上会